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林靜宜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8

傳真：04-22502371

電子信箱：jing@land.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11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連件申請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時，該繼承登記得否免計徵登記規費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復貴府104年11月19日府地籍字第1040392241號函。
- 二、按遺贈於遺囑生效後僅有債權的效力，受遺贈人非於繼承開始時，即當然取得遺贈標的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，而須於繼承開始後由繼承人受移轉登記或交付時，始取得遺贈標的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（法務部83年5月2日法律字第08742號函釋參照），爰土地登記規則第123條第1項明定，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，應由繼承人先辦理繼承登記後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為之。又繼承及遺贈登記分屬2個權利變更登記，登記機關皆須依登記程序辦理登記，該繼承登記既非屬土地法第78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46條規定得免納登記費之範圍，縱該2登記係連件申請登記，登記機關仍應依土地法規定分別計徵登記規費。惟就遺贈標的部分，因繼承登記後發給繼承人之權利書狀，於嗣後連件辦理遺贈登記時即須予註銷，為免增



地籍科 收文:104/12/31



161040052613 無附件



加申請人規費負擔，該標的應發給繼承人之權利書狀得權宜免予繕發。

三、另本部83年6月16日台內地字第8305897號函釋既已經檢討後未納入本部嗣後編印之地政法令彙編，自不得再援引適用，併此說明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(彰化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】

2015-12-31  
10:27:41  
電子公文  
交 換 章

裝

訂



線